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8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賴正聲
被告 李育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88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9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育橙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檢察官及被告李育橙業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故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說明：(一)被告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二)被告行為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更已與告訴人徐嘉華達成和解，並於和解成立當下給付新臺幣4萬元，故被告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減輕其刑，並應遞減其刑。(三)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騙猖獗，詐欺集團所為造成金融秩序混亂，人際間信賴關係薄弱，亦產生諸多社會問題，更造成政府機關花費大量人力、物力以防杜詐騙集團犯罪，然其僅因自身經濟困窘，即受詐欺集團成員邀約擔任監控車手、把風之角色，其所為造成社會交易秩序動盪，更無端增添社會成本，是其所為亦值非難，況被告所為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後，其法定刑已大幅降低，相較被告所
02 為，當無情輕法重而值得憫恕之處，因認被告客觀上並無特
03 別值得憫恕之處，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
04 規定減輕被告刑度之必要。(四)第一審判決未及適用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予以減刑，容有未洽；
06 另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另有同類
07 型之案件遭起訴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第一審判決
08 諭知緩刑，亦有可議，被告及檢察官上訴意旨均有理由，應
09 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五)爰以行
10 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為詐欺集團擔任監
11 控車手及把風之工作，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12 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應予非難；惟念及本案告訴人
13 幸未受騙交付款項，未對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失，另被告犯後
14 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
15 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有展現悔過之意，又無證據證明被
16 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7 未婚家庭狀況、現從事園藝工程及廚師之工作及告訴人意見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等旨，固非無見。

20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
21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
22 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23 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係指法定最
24 重本刑而言，並不包括依總則加重或減輕情形在內，司法院
25 院解字第3755號解釋甚明。是遇有加重或減免規定（下稱加
26 減規定）時，應視其為刑法「分則」之加減規定或「總則」
27 之加減規定，而異其法律效果，此不惟與前述刑法第41條第
28 1項之適用有關，亦關乎刑法第55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
29 1項第1款等之適用，自應加以辨明。又所謂「總則」、「分
30 則」，乃用以區別一般加減規定與個別加減規定之意，刑法
31 總則編之加減規定，固多屬各罪共通者，刑法分則或刑事特

01 別法所定之加減規定，則多屬變更特定犯罪類型者，然究屬
02 總則或分則之加減規定，並非概以該加減規定之所在位置為
03 斷；且亦不以係屬法定加減規定或裁量加減規定，作為區別
04 標準，而應視該加減規定是否已對於既有之犯罪成立要件為
05 一定之增減、變更，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以為判斷。申言
06 之，倘並未變更犯罪類型，僅係因犯罪成立要件無關之事由
07 而為加減者，屬處斷刑上之加減，係屬「總則」之加減，原
08 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倘係對既有之犯罪成立要件為一定之
09 增減、變更者，因屬犯罪類型之變更，而成立另一獨立之
10 罪，則屬「分則」之加減，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除部分條文
12 外，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詐
13 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
14 有減免之相關規定，雖列於刑事特別法，然其立法目的係在
15 藉此等減免規定，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早日發現真實，節
16 省訴訟勞費，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17 並協助檢警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18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核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相
19 似，係以行為人之犯後態度而為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
20 型，自屬「總則」之減免規定，其原有法定刑自不因此而受
21 影響。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
22 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者，縱依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
26 宣告，因屬總則之減輕，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
27 罰金之條件不符，自不得易科罰金。

28 三、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0 條前段減輕其刑，依前開說明，仍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乃
31 原判決未察，竟於所判處之有期徒刑6月，併予諭知「如易

0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
02 違法。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有前開違法情形，自有理
03 由，惟原判決此部分之違法，尚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
04 可據以為裁判，爰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量處之刑部分撤銷，
05 自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期臻適法。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398條第1款，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0 法官 林海祥

11 法官 江翠萍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法官 張永宏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邱鈺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